

3·15来临之际,省消协发布消费维权热点领域案例

买车、买房、装修 当心这些陷阱

3·15即将来临,有哪些消费陷阱需要避免?3月9日下午,江苏省消协发布2016年消费维权热点领域案例评析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这些案例涉及家用汽车、房产、网络、旅游、预付式消费、房屋装修、公共设施服务等消费领域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通讯员 袁传敏

2016年江苏部分消费领域陷阱



汽车

付款后,被强制购买指定保险公司车险;以问题车冒充新车出售



住房

付完定金后,发现实际面积比样板房小;装修单位用劣质材料;装修无故停工



网购

买大闸蟹收到死蟹;买保健品收到空盒子;付款页面改动销售价格



旅游

景区工作人员增加购物点,旅行社撇清关系;格式合同不规范

本版制图 李荣荣

关键词:汽车 提车先买车险 被投诉强制条款

2016年8月,宿迁市消费者王先生在某4S店买了一辆车,付了全款但没有签合同。后来提车时,4S店要他购买指定保险公司的车险,否则不予提车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,王先生向宿迁市消协投诉。

江苏省消协投诉部主任张昊舒表示,去年江苏共受理6132件家用汽车投诉,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和维修纠纷上。比如,以事故车、试乘试驾、瑕疵车冒充新车销售,涉嫌欺诈;用不平等格式条款强行收取保险、出库费等一系列不合理费用。张昊舒表示,去年修订颁布了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,规范了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,但是由于机动车技术含量高、取证鉴定难、检测成本高,还是存在问题。

关键词:住房 买房小心面积误差 装修合同纠纷多

2016年10月16日,池先生在某开发公司参观了一楼盘样板房。在参观过程中,销售人员赵女士表示“所售房屋的套型和面积与样板房一致”。池先生在交完定金后发现,房屋实际面积比样板房小6m²左右。他要求按照6m²的均价给予房价减除,遭到拒绝。随后池先生投诉到当地消协。

张昊舒表示,消费者在选购精装修商品房时,一定要注意其买卖合同有别于普通商品房买卖合同。同时考虑到有商品房实际面积和合同约定面积不同的可能,须提前约定。

买了房,装修也会遇到问题。

此次房屋装修纠纷也是热点领域之一。纠纷主要体现在合同纠纷、商品及服务质量上。比如,一些装修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合同使用材料、无故停工等。

关键词:网购 网购大闸蟹 收到的却是死蟹

网购大闸蟹,收到的却是死蟹;买了78.94元商品,付款页面卖家改成了1078.94元;网购2976元阿胶,收货后发现是空盒子……去年省消协收到了20279件网络消费投诉,是投诉热点之首。张昊舒表示,网络消费纠纷,消费者的知情权往往无法保证,只能从网上提供的内容中获取有关商品的部分信息。而有些网上卖家为了推销产品,还会夸大广告宣传,就容易产生消费纠纷。

关键词:预付式消费 预付卡退卡纠纷超万件 办卡要谨慎

预付式消费更让人一言难尽。张昊舒表示,去年单预付卡退卡纠纷就多达1.1万件。去年,无锡就有48名消费者投诉,锡山区东亭“萧邦”美容美发店突然关门,他们的预付卡没法用了。消协调查发现,受害消费者达319位,预付卡余额总计65.7万。最终在消协、公安、街道等多部门协调下,商家才退卡退费。

“由于预付资金存管不足,经营者自身诚信意识的缺失,一旦经营者经营不善、资金链断裂,消费者蒙受损失的风险就大大增加。”张昊舒表示,目前预付式消费风险很多。比如,经营者没有发卡资质,不与消费者签合同,不约定退款事宜等。这些消费者在办卡前,都要慎重考虑。

关键词:旅游 旅游购物点 设置更“隐蔽”

旅游消费投诉也逐渐成为新热点。虽然旅游法有效约束了旅游市场中的各类不规范行为,但部分旅行社依然通过隐瞒、诱导、半胁迫等方式促使消费者签订不平等格式条款,或者接受其他不合理的旅游项目。从2016年中消协和江苏省消协组织的旅游暗访的结果来看,各类旅行线路中依然存在各式各样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,而且更加隐蔽,消费者更加难以掌握证据。

张昊舒举例,比如合同中约定全程没有购物点,但是到了景区,由景区工作人员带领游客进入各种购物点,由此撇清跟旅行社的关系,让消费者有苦难言。

关键词:公共设施服务 燃气公司强卖灶具 被罚1万元

普通领域维权尚且难,如果涉及公共设施服务的消费纠纷就更难了。公共服务是百姓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环节。相关经营者会利用自己的优势,在制定格式条款时,减免自己的责任,限制消费者权益。

淮安就发生了一起燃气投诉案例。沈先生到政府拆迁安置服务大厅办理相关的安置房手续,却被告知需要交纳3300元。其中2200元为燃气申请开户费,1100元为家用燃气灶具费。而1100元的燃气灶具费并没有开发票,如果不交费,服务人员就拒绝办理燃气开户手续。最终经过消协调查,燃气公司承认强制销售,被罚了1万元。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碰到此类情况,也可向消协部门投诉。

普通消费者怎么向消协申请支持起诉?“消费者投诉到消协组织,经过消协调解无效后,又的确是经营者存在的问题,消费者可以向消协提出申请,由消协帮助提起诉讼。”居上说。

今天暖至21℃,双休日降雨降温 下周一至周二南京最高温降至8℃

如果时间能停留在今天,那江苏就顺利入春,甚至快进入夏天了。3月10日,江苏淮河以南地区高温全线上升至19到20℃,南京甚至能达到21℃。然而,紧接着就是降温模式上线。以南京为例,从3月10日到3月14日,将完成从21℃到8℃的完美降温抛物线,即将跨入春天的一只脚又缩了回来。

天气持续晴好,3月9日,特别是午后,很多人已经直接穿着毛衣、衬衫出来了。南京昨天最高气温达到18.6℃,高淳最暖,达到19.2℃。江苏全省高温也在17℃左右。阳光照得刺眼,真正是春光明媚。

而今天,将达到此轮升温的巅峰。南京最高气温将达21℃。淮河以南其他地区也升至19到20℃。单看高温,已经是暮春时节,快进入初夏了。

相比高温的疯狂,低温仍然偏低。沿江苏南地区6℃左右,其他地区2到3℃。部分地区昼夜最大温差可达17℃。提醒大家早晨出门还是多穿点,

午后及时减衣。
你以为温暖的春天来了,天气君马上一个反转,告诉你,在闹着玩儿呢!

3月11日起,江苏开始持续降温下雨。先看下雨的情况,周六还好,大部分地区多云转阴,沿江苏南部分地区有雨。周日雨就比较明显了,沿淮和淮河以南地区都下雨,其中沿江苏南地区晚些时候还有中到大雨。提醒大家出门做好防雨准备。

降温则是持续缓降,气温一天一天地下滑。明后天高温下降至16℃左右,下周一继续降。目前来看,下周一到周二是此轮降温最冷的时候。南京高温将降至8℃左右。厚衣服还是要穿回来哦!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徐岑

南京三日天气

今天 多云,偏南风转偏东风3到4级,6~21℃
明天 多云到阴,部分地区有阵雨,9~17℃
后天 阴有中到大雨,10~17℃

江苏上月CPI涨幅重回“1时代” 天气转暖,货源增多,鲜菜价格同比下降逾两成

3月9日,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,2月份全国CPI涨幅跌至0.8%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了解到,江苏2月份CPI同比上涨1.5%,创下近16个月以来的最低。

通讯员 苏调 宁调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张瑜

南京2月份CPI环比走势



江苏:2月鲜菜价格 同比下降20.7%

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消费价格调查处处长许家东表示,江苏2月CPI同比上涨1.5%,比1月份回落了0.8个百分点,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翘尾因素影响较大。“2016年春节在2月份,今年春节在1月,而且去年2月受春节、寒潮影响,物价指数本身就较高,导致今年2月CPI涨幅明显回落。”

调查显示,2月份,江苏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下跌0.7%,拉动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下降0.21个百分点。其中,菜类价格下跌19%,而鲜菜价格同比下降20.7%,极大影响了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的下降。蛋类价格同比下跌14.7%。畜肉类价格上涨2.0%,其中猪肉价格上涨1.5%。水产品上涨3.3%。

物价部门监测显示,进入2月下旬以来,全省32种蔬菜价格比2月中上旬全面下降,不少品种降幅都在20%以上。

南京:CPI同比涨幅 重回“1时代”

国家统计局南京调查队发布的数据显示,2月份,南京CPI同比上涨1.8%,涨幅较上月收窄0.6个百分点。近16个月以来,南京的CPI同比涨幅重回“1时代”。

分析指出,食品价格下降主要是因为鲜菜价格下降25.4%,去年2月受春节和市场货源减少影响,鲜菜价格走高;今年春节提前,2月份春节因素逐渐消失,并且市场供应充足,价格回落明显。

随着天气转暖,上市量大,货源增多,2月份鲜菜价格环比下降了4.2%。调查的29种鲜菜中,有17种下降、12种上涨,其中油菜、韭菜、芹菜、萝卜分别下降29.5%、13.2%、12.7%、12.3%。春节后,部分农贸市场豆制品价格上调,较上月上涨1.6%。鲜瓜果价格上涨11.7%,部分水果市场货源少,价格上涨明显,香蕉涨幅超10%。

●●● 相关新闻

江苏消协去年支持消费起诉87件

快报讯(记者 徐岑 通讯员 袁传敏)3月9日下午,江苏省消协发布2016年度全省支持诉讼九大典型案例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去年江苏省各级消协支持消费起诉87件。

江苏省消协副秘书长居上表示,消协在消费维权诉讼中的意见已经越来越受到重视。在不少案件的审理过程中,消协组织会收到法院的调查令,要求消协配合对起诉事项给出意见。